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20570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2年第4次(3月21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東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6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於112年5月31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三、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2年5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東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審議第2案)、新北市

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維護科(審議第3案)  
 副本：金議員瑞龍、陳議員錦鋐、邱議員烽堯、游議員輝冗、張議員維倩、張議員嘉玲(以上為審議第1、2案)、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陳議員偉杰、陳議員家琪(以上為審議第3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議第1、3案)、新北



市政府衛生局(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上為審議第1案)、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審議第1、2案)、新北市中和區秀景里辦公處(審議第1案)、新北市中和區錦盛里辦公處(審議第2案)、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油車里辦公處、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辦公處、新北市淡水區崁頂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3案)、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2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程副主任委員大維(審議第 1、2 案)、吳委員瑞賢(審議第 3 案)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

第 1 案：「新北市中和區大智段 808 地號 74 筆土地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拆除階段產生 11,408 立方之營建廢棄物，工期長達 4 個月，對當地環境影響衝擊大，請落實綠色拆除工法，並適度縮短工期。
  - (三) 本案屬高樓建築開發行為，請說明基礎型式及支撐方式，其支撐力是否足夠？並補充大樓抗震措施。
  - (四) 本案為都市更新開發，同意都更人數僅達 74.18%，請開發單位仍應積極提高同意比例，並注意開發時程及避免後續開發產生無謂紛爭。
  - (五) 本案規劃雨水貯槽於地下 4 樓，請檢討抽水澆灌時之能源消耗及噪音減輕措施。
  - (六) 本案於施工及營運期間對於景平路 24 號敏感點之噪音合成值均超過噪音管制標準，應提出有效之減噪措施。
  - (七) 本案未於平面層設置臨時車位，恐肇生裝卸、物流等臨停違規情形，建議設立臨停車位，避免佔用景平路路側，衝擊該路段交通。
  - (八)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九)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建議(PPT.16-17)有關高噪音施工階段：①如何做到讓周遭住戶有心理準備調整生活作息？修鋪路面、排水溝清淤之費用？②低噪音施工方法之述明？
2. ①最終總基地容積？(P.5-3 報告書 526.96%?)，請確認。②都更獎勵值 35.65%？請確認。是否符合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 17 條，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 20% 為上限。③容積確認值是否已經 109 年第 7 次都審大會同意？
3. 本件都更案同意人數 74.18% 占 3/4，仍須加強溝通取得同意書。
  4. 未在平面設置臨時暫停車位，恐肇生裝卸、物流等臨停違規情況，建議設立臨停車彎，以免危險。
  5. 施工中之噪音，如與捷運噪音有加乘效果，應使用降噪機具。
  6. 拆除時，除用防塵網外，並應灑水以降低揚塵。
  7. 影響環評期程及內涵因素之一為同意都更人數之比例，請說明此部份之進程以避免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
  8. 容積率 300%，加上各種獎勵增至 526.9%，其中獎勵容積有無重複，總容積有無上限。
  9. 用水人口 1,766 人，污水處理人口 1,518 人，計算基準應有一致性。
  10. 每人每日用水量應用 250 公升，污水量則用 225 公升。
  11. 開發內容概要表最大日汙水量 436 CMD，應改為用水量(19 項)，棄土方量 8.6 萬似為 12.8 萬  $m^3$  之誤植。
  12. 大樓抗震有何措施宜說明。
  13. 拆除工期 4 個月似太長，影響衝擊大，宜斟酌適度縮短。
  14. 機具之空品推估模式 ISCST3，環保署已停止使用，振動監測之 L<sub>日</sub> 及 L<sub>夜</sub>宜改為 Lv<sub>10 日</sub> 及 Lv<sub>10 夜</sub>。
  15. 自評表建築物地下皆 5 層應修正為 4 層。
  16. 應規劃地面樓層路邊停車場做為店鋪裝卸臨時停車使用，以免佔用景平路路側，衝擊該段交通。
  17. 建議宜考慮以逆打工法，以減少噪音、粉塵之環境衝擊，並降低對鄰房安全的威脅風險。
  18. 補充施工期間噪音超過管制標準的因應對策。
  19. 綠建築候選證書及標章之申請，雖依建照核發日期或其他辦法規定有其符合之綠建築版本，但並未禁止以更新的版本來申請。
  20. 本案拆除廢棄物多達 1 萬 1 千多立方公尺，未來應落實“綠色拆除”，提高廢棄資源高值化之回收再利用。
  21. 部份借用之地質鑽探資料完全沒有實驗數據(P.附錄 6-82)，且無地層剖面圖，各資料點應標示於平面圖上。
  22. 請說明本案的基礎型式及支承方式(是否打樁)，並說明基礎之支承力是否足夠？可能產生的沉陷量為何？
  23. 審查結論 6 之回覆說明，提及借用鑽探資料之地號，但附錄中卻用工程名稱，二者不易比對。
  24. 17 頁所提採順打工法，其理由不應為減輕環境衝擊，請修正。
  25. 雨水貯集槽置於地下四層，每日抽水澆灌，宜檢討其能源與噪音之減輕措施。
  26. 本案為都更案，允建容積除基準容積外，還增加各項獎勵容積(都更獎勵)，又申請容積移轉，致容積總棟地板面積比一般非都更案

增加很多，且總樓地板面積/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比值變為 1.818，結果引進人口密度高，相對造成生活環境品質及交通問題，較一般住家差。雖環評書提出多項環評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以降低影響，但必須在可以落實這些承諾工作之執行，請說明這些工作之執行過程中除環保局稽查外，對工程人員對環評承諾事項是否了解以及自行監督之工作為何？請予以說明。

27. 本案原住戶同意都更未達 100%，未來是否有把握獲得所有住戶之同意？
28. 本案雨水儲集槽設在地下 4 層，容積 871 m<sup>3</sup>，作為 1F-3F 景觀澆灌水源，請說明除 1F-3F 景觀綠地外，尚有哪些綠地(如 4F 頂樓層、屋頂)還需澆灌水，其來源為何？
29. 三棟大樓屋頂除屋突層規劃設置太陽能設備外，其他屋頂空地作何用途？環評書內容提到未來由管委會策劃由社區住戶決定規劃設置屋頂農場，請評估其可能性，農作之澆灌水源？
30. 景觀影響評估內容中各施工前、中、後各觀景點各評估項目之評值合理性宜再檢討及修正。
31. 第八章有關噪音及空品之改善對策的具體性及有效性應再檢視及修正與詳細補充。
32. P5-1 是否漏列棄土方量？
33. 挖方量 12.8 萬 m<sup>3</sup>，各工程項目使用的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與數量，是否仍舊低估？屆時兩個主管機關追蹤及監督時是否發生與書件不符之情事？
34. 改善行人風場影響之植栽工作內容，應補充於第八章。
35. 本案採事權分送，惟目前同意比例剛符合法規門檻，如本案環評通過後，未來在權變都更審議致無法於期限內興建，仍應依規定辦理差異分析。
36. 由於本案位捷運周邊，有關施工期間相關施工機具材料運送勢必影響人行、車行，請申請單位就人行動線友善、安全之配套對策再詳予補充說明。
37.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於 111 年 6 月 1 日原則通過審查。

## (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有關「新北市中和區大智段 808 號地號 74 筆土地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一案，查本案範圍無位屬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紀念建築、史蹟。惟倘旨案範圍有興建完竣逾 50 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於處分前函報新北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

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有以上情事者，請該工程或開發行為人、起造人或申請人，於工程計畫實施或建築執照申領前，應將相關設計書圖(建議包含開發範圍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必要之施工安全防護圖說、其他疑涉及鄰近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措施圖說)送文化局審查。

3. 另本案範圍所涉內政部 93 年普查考古遺址「尖山遺址」(詳附件)，該遺址非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規定劃設之考古遺址，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4. 復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 57 條第 2 項、第 77 條規定者...」及同項第 5 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 51 條、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5.2.3 景觀計畫一節，未見建築物模擬圖。
2. P.8-1 頁 8.1.2 地質一節載連續壁配合逆打工法構築，與第五章採順打工法相左，請釐清。

第 2 案：「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B 基地教學研究大樓、生醫科技大樓興建工程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審查結論-取得綠建築標章時程」第 1 次審查會

一、 決議

(一) 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仍應依環評承諾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第 3 案：「淡水地區污水處理廠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一、 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三) 請標示原環評範圍及本次變更範圍，以利相對位置之判讀。

- (四) 本次變更係將淡海段 253-2 地號土地作為淡水區清潔隊臨時遷移停車場使用，請說明臨時使用之期程及後續復原工程。
- (五) 請說明淡海段 139、139-1 地號之臨時通路，是否位於原環評範圍？並補充附屬通路之規劃內容。
- (六) 本案若需使用回填料，請說明回填料來源(焚化再生粒料或級配料)、填埋期程及數量。
- (七) 請補充清潔隊車輛洗車之用水來源，並說明洗車廢水如何處理。
- (八) 請補充停車場之附屬設施(備勤室、車輛保養場、會議室)功能用途、建築規劃、引進人口等，並納入噪音、粉塵及交通等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 (九) 本次變更範圍緊鄰濱海公園及自行車道，清潔隊車輛頻繁進出，應擬定適當減輕措施。
- (十)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十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佈置及與污水處理廠之相關性宜釐清。
2. 原案中對本停車場之規則為何？
3. 現地之 12 萬方回填之來源及佈置圖面宜補充。
4. 停車場之使用強度宜補充。
5. 周遭用地(公園)的影響需檢討，含自行車道。
6. 請確認本案為臨時或永久停車場。
7. 本案土方填方達 12 萬立方公尺，應說明土方來源及埋填時程。
8. 土基地原為濱海公園，應管制填方內容，為無毒適合植栽之土質。
9. 應補充說明清潔車臨時停車場用地需求與本案用地之關聯，車輛出入是否能沿用原污水廠進出口，避免新設道路增加土方。
10. 應標示污水廠原環評範圍，並說明本區是否在環評範圍內，及聯外道路之位置標示。
11. 提供之空地與污水處理廠之相對位置如何？圖上未能呈現。
12. 進場道路與提供之場地高差有 6 公尺，空地將予填高，土方達 120,000 m<sup>3</sup> 有無必要填平，似可檢討對污水廠未來土地利用之影響。
13. 目前空地之狀況如何？原來規劃之用途如何？宜說明。
14. 清潔隊停車場及附屬之相關設施宜有量化之規劃說明。
15. 車輛維修保養廠有關噪音、廢水、土壤等環境影響宜補充說明。
16. 基地 2 公頃，整地施工曝露面大，揚塵、逕流宜有適當之控制措施。
17. 場地復原計畫如何？清潔隊能否回至原處？
18. 清潔隊車輛進出對沿路環境之影響宜說明。
19. 圖 4.2-3 空間配置應能清楚顯示原環評基地範圍與本次變更範圍的相對位置及關係。
20. 補充說明 12 萬方土石回填，預計有多少來自區內挖方？多少來自場

外焚化再生粒料或級配料（瀝青刨除料？）？規劃來源？

21. 針對備勤室、會議室等其他附屬設施之功能用途、建築規劃、引進人口等，皆請補充並納入噪音、粉塵及交通等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22. 該地作為清潔隊車輛臨時使用，應補充是否有洗車等其他行為及設施，並說明未來停止使用設施之去處？且應承諾設施應符合政府綠色採購標準。
23. 車輛洗車之用水來源？補充洗車廢水如何處理？
24. 請補充環保局增列為共同開發單位之公文影本。
25. 本案為公共工程，依環評作業準則 19 條規定，施工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途者，應優先使用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本案開發完成後將有 12 萬立方回填空間，請開發單位列出新北市環保局及相關單位產生之再生粒料符合品質標準者優先加以使用，以解決再生粒料通路。
26. P4-3 最後一行取消土石方，修正為預計可提供 12 萬 m<sup>3</sup> 之回填空間。
27. 位置圖標示不清楚。
28. 淡海段 253-2 地號應與原計畫範圍一併標示。
29. 附屬通路應有所規劃。
30. 圖 3-1、圖 3-2、圖 3-3 中之標示不清楚，請加以釐清。圖中「淡海段 253-2 地號 2 公頃土地」原作為何種用途？本案改作為淡水區清潔隊停車場，除作停車場外增設備勤室、廁所、車輛保養維護區等，這些設施之施工之所產生對環境有不良影響及減輕對策，請再加以說明。
31. 養護工程處同意由環保局自行開闢「淡海段 139、139-1 地號通路用地」作為臨時通行使用，請說明是否在污水處理廠基地範圍，其施工階段對環境影響及減輕對策，請補充說明。
32. 本臨時停車場之使用，是否有臨時使用之期限？
33. 範圍圖資料及場址介紹，建議應清晰明確。
34. ①土地產權由新北市水利局（淡海段 253-2）及養工處（淡海段 139、139-1）提供，建議應有公文證明。②基地鄰近海，相關災潛說明（浪潮、風向）。③臨時用途之期限？

## （二）新北市議員鄭宇恩服務處副主任鄭式耘：

1. 目前開發範圍擇定的考量？長條型同時影響淡海段 252 地號（新濱公園）及海堤測的自行車道。
2. 環境汙染問題，如洗車污水、附屬設施所生污水，因天候問題所生地面水等如何處理？
3. 現況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口正對公司田溪出海口，影響河口生態，是否得藉本次變更案及工程規劃，調整放流口方向及位置。

## （三）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圖 4.2-2，請標示原環評範圍及本次變更範圍，以利相對位置之判讀。
2. 本案請於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預定施工日期，俾確認進入

施工階段，並請補充說明如何界定營運階段。

伍、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2年第4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2年3月21日下午2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第1、2掌：程大維 第3掌主持人 吳瑞賢

紀錄：傅萬全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胡利民

郭委員 俊傑

鄧怡寧

邱委員 信智

邱信智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荣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鄭子恩議員服務處副主任鄭式耘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鄭子寧

本府農業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衛生局 陳瑞文

本府環保局

邱庭緯  
傅萬全  
王龍和  
張和璋  
胡麗君  
羅雲松  
廖志成  
陳喜名  
張榮曜

本府都更處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錦盛里辦公處

新北市中和區秀景里辦公處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新北市淡水區油車里辦公處

新北市淡水區崁頂里辦公處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辦公處

東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鄧慶昇  
林懋行  
黃俊志

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王慶昇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沈威達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仁  
王杏文

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玉璽 陳朝宇